**济南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钢综执处决字[2021]第10-025号**

**牛青卫:**

**2021年7月5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你在钢城区雁埠子村东北角滥伐林木，我局王英、耿华、张茹茹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吕霖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你于2021年7月5日在济南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雁埠子村东北滥伐杨树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共计滥伐2棵杨树，所伐2棵杨树是购买的王延利的，以口头协议方式成交，没有签订合同，成交价是60元。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1.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2.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牛青卫）。**

**3.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王延利）。**

**4.现场照片一宗。**

**你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滥伐林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济南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7月16日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你在法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因你能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情节一般。**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本机关依法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种树木4棵。**

**2.罚款240元（大写：贰佰肆拾元整）。**

**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济南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7月23日**